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新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8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带钢”)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3.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孙公司安徽鑫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5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4.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孙公司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天鸟”)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3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新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无为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工商银行无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带钢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带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3.根据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安徽鑫海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申请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4.根据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鸟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芜湖天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申请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5.根据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安徽鑫海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无为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工商银行无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新材有限公司	100%	45.53%	100,000	97,000	15,458	3.00%	否
2	楚江新材	楚江带钢	100%	66.51%	86,000	82,400	13,133	3.6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	100%	81.90%	180,000	174,560	28,600	4.40%	否
4	楚江新材	高新新材	100%	95.24%	5,000	4,000	0.64%	1.00%	否
5	楚江新材	楚江带钢	100%	75.14%	24,000	15,000	2.39%	9.00%	否
6	楚江新材	楚江带钢	100%	62.13%	2,000	1,000	0.32%	0	否
7	楚江新材	高新新材	100%	58.79%	65,000	46,400	7.39%	18.60%	否
8	楚江新材	楚江带钢	100%	71.14%	4,000	2,000	0.32%	2.00%	否
9	楚江新材	楚江带钢	66.72%	32.38%	12,000	7,700	1.23%	4.30%	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5,300.00	2025/3/13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00%
2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200.00	2025/3/13	9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30%
3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4,500.00	2025/3/13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00%
4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8,000.00	2025/3/13	2025/6/13	1.30%
5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0,000.00	2025/3/13	2025/9/13	1.50%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原告撤诉又重新起诉;1宗执行完毕结案;4宗案件执行中;2宗申请执行中;
- 2.上市公司内讼的当事人地位:原告1宗,被告8宗;
- 3.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原告1宗312元,被告3宗10.6亿元;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取得生效判决,尚无作出预判,该等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及理由

2021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14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发生仓储类案件11宗,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已披露的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9月15日、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6日、2024年12月20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临2022-005、临2022-032、临2022-043、临2023-003、临2024-002、临2024-078以及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2023年年报和2024年半年报。

二、诉讼判决情况及案件执行情况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1年11月2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约1.10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4月2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案的执行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年3月1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再审申请。

2023年3月5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1.02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5月25日,宁波海事法院判决码头物流公司银行支付约883.9万元人民币。

2022年5月2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结案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年3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再审申请。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3.36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费用约25.5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8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2024年1月9日,榕江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23日,码头物流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指令大连海事法院审理。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1.02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5月25日,宁波海事法院判决码头物流公司银行支付约883.9万元人民币。

2022年5月2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结案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年3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再审申请。

2023年3月5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1.02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12月23日,码头物流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指令大连海事法院审理。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0	楚江新材	高新新材	89.97%	64.65%	138,000	138,000	138,000	21.98%	0	否	
11	楚江新材	楚江带钢	89.97%	62.26%	55,000	45,800	8,000	53.80%	8.57%	1,200	否
12	楚江新材	高新新材	90%	35.09%	10,000	6,000	6,000	0.96%	4,000	否	
13	楚江新材	楚江带钢	100%	87.34%	1,000	1,000	1,000	0.16%	0	否	
14	楚江新材	楚江带钢	100%	95.15%	5,000	3,000	3,000	0.48%	2,000	否	
15	楚江新材	高新新材	90%	56.89%	33,000	20,000	500	20,500	3.27%	12,500	否
合计					720,000	643,860	14,500	658.36%	104.88%	61,640	否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楚江高新新材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新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677560931C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姜妮
- 5.注册资本:56,777.3583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8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汉镇工业区
- 9.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线缆回收拆解;再生金属提炼、熔铸、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032.82	300,338.60
负债总额	148,226.74	245,982.88
净资产	59,806.08	54,355.72
营业收入	812,687.35	595,916.56
利润总额	4,799.51	-7,519.92
净利润	6,301.87	-5,450.36

(二)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149659233W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姜妮
-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1995年03月23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大桥镇红旗村
- 9.经营范围:钢材轧制、焊管加工、钢材、焊管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9.92	7,885.12
负债总额	857.86	4,899.33
净资产	3,042.07	2,985.80
营业收入	6,532.34	5,771.28
利润总额	22.51	-59.23
净利润	21.44	-56.27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新材100%股权,楚江新材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81.90%(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楚江新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149659233W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姜妮
-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1995年03月23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大桥镇红旗村
- 9.经营范围:钢材轧制、焊管加工、钢材、焊管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9.92	7,885.12
负债总额	857.86	4,899.33
净资产	3,042.07	2,985.80
营业收入	6,532.34	5,771.28
利润总额	22.51	-59.23
净利润	21.44	-56.27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楚江带钢100%股权,楚江带钢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2.13%(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楚江带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定期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7,700.00	2024/2/28	2024/4/30	2.00%	60.97
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1,000.00	2024/2/28	2024/5/28	1.65%	45.38
3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4/30	2024/7/30	1.70%	29.75
4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3,700.00	2024/2/28	2024/8/28	1.85%	126.73
5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500.00	2024/4/30	2024/9/30	1.35%	20.08
6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0	2024/8/30	2024/9/30	1.25%	17.22
7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300.00	2024/4/30	2024/10/30	1.90%	69.35
8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700.00	2024/7/30	2024/10/30	1.55%	14.34
9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	2024/9/30	2024/10/31	1.25%	1.72
10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5/28	2024/11/28	1.85%	64.75
1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700.00	2024/10/30	2024/11/28	1.00%	1.37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1.02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5月7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

2022年5月25日,宁波海事法院判决码头物流公司银行支付约883.9万元人民币。

2022年5月2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结案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年3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再审申请。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3.36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费用约25.5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8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2024年1月9日,榕江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23日,码头物流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指令大连海事法院审理。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1.02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5月25日,宁波海事法院判决码头物流公司银行支付约883.9万元人民币。

2022年5月2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结案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年3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再审申请。

2023年3月5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1.02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12月23日,码头物流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指令大连海事法院审理。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安徽鑫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鑫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W03P95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汤佑刚
- 5.注册资本:48,383.52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7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汉镇工业区1号
- 9.经营范围:无氧铜杆、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杆、精密铜束、精密铜绞线、无氧铜绞线、高纯高导电铜绞线、超细电子铜丝、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铜导体、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188.20	134,106.20
负债总额	48,804.67	83,492.73
净资产	48,383.52	50,613.46
营业收入	182,120.58	314,411.05
利润总额	1,108.47	2,483.07
净利润	921.73	2,229.94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鑫海89.97%股权,安徽鑫海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2.26%(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安徽鑫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WJN37F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王刚
-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安徽芜湖湾江经济开发区龙路路78号
- 9.经营范围:航空航天结构技术、高强度弹体技术、新型复合材料技术、环保技术、纤维新材料技术、碳纤维纺织技术开发应用;碳纤维织造加工、碳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